

1  
第1季

生事如转篷

# 笔冢随录

马伯庸◎著

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中秘密，尽在于此：

如梦却退笔冢，酒花春满茶峰青。走路看，坐车看，饭后看，睡前看——上帝也想看这本书。

如醉万众洒然去，青莲拥境秋蝉轻。

——这诗是充品位的吧？

撒旦说：最后一本我买了，想看吗？

# 笔冢随录

1  
第1季  
生事如转篷

马伯庸◎著

重庆出版社集团重庆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生事如转蓬/马伯庸著. 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09.1  
ISBN 978-7-229-00206-0

I. 生… II. 马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52010 号

### 生事如转蓬

SHENGSHI RU ZHUANPENG  
马伯庸 著

---

出版人: 罗小卫  
责任编辑: 陈慧 陈红兵  
责任校对: 郑葱

---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 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

四川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fxchu@cqph.com 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---

开本: 700mm×1000mm 1/32 印张: 8 字数: 178 千

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20 000 册

ISBN 978-7-229-00206-0

定价: 12.8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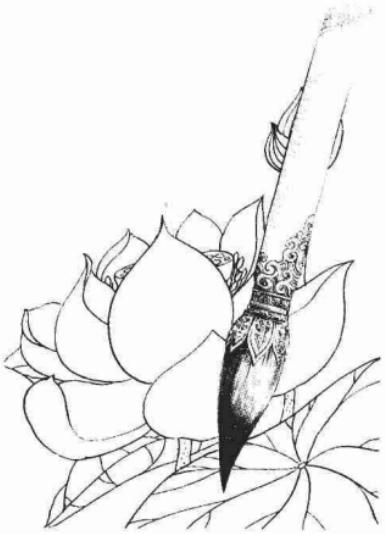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# 目录

1	自序
3	序章 且放白鹿青崖间
7	第一章 白首为儒身被轻
17	第二章 总为秋风摧紫兰
27	第三章 黄金逐手快意尽
37	第四章 昨来犹带冰霜颜
50	第五章 白雪飞花乱人目
60	第六章 更无好事来相访
70	第七章 人生在世不称意
80	第八章 男儿穷通会有时
91	第九章 夜欲寝兮愁人心

102	<b>第十章</b> 麟阁峥嵘谁可见	209	<b>第二十章</b> 日惨惨兮云冥冥
113	<b>第十一章</b> 桃竹书筒绮绣文	219	<b>第二十一章</b> 云龙风虎尽交回
124	<b>第十二章</b> 如今了然识所在	235	尾声 临歧惆怅若为分
134	<b>第十三章</b> 当年颇似寻常人	243	<b>附录</b> 笔冢录灵簿
145	<b>第十四章</b> 寒灰重暖生阳春	246	后记
156	<b>第十五章</b> 此心郁怅谁能论	248	再后记
167	<b>第十六章</b> 春风尔来为阿谁		
178	<b>第十七章</b> 空留锦字表心素		
189	<b>第十八章</b> 以手抚膺坐长叹		
199	<b>第十九章</b> 当年意气不肯平		



## 自 序

文化一向是一个非常含糊的概念。

在宣纸上默写《出师表》是文化；烹茶品茗焚香听琴是文化；蹲在汨罗江剥粽叶是文化；在大学里开科读经是文化；拿冷猪肉祭孔、祭黄、祭妈祖是文化；甚至上网为世界新七大奇迹投长城一票，也算得上是文化。

当一切都变成文化的时候，不文化也许会显得更有趣一些。

中国历史上的名人汗牛充栋，假如他们灵魂不灭，会是什么样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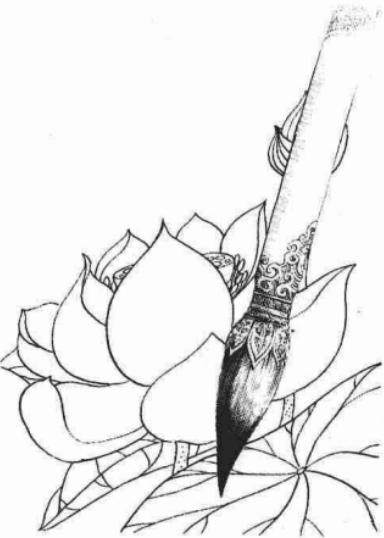
这是一个典型的唯心主义猜想，甚至有封建迷信的倾向，可是我忍不住总去想。

胡思乱想的产物就是这一篇小说。所以这本书并没什么文化，这只是一个关于毛笔的小故事。这些毛笔和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文化名人有一些玄妙的关系，甚至还有点孔老夫子不愿意看到的怪、力、乱、神。

用传统文化来讲一个怪力乱神的故事，颇有些焚琴煮鹤的味道，但也有一种行为艺术的美感。作为一个在配电领域做平凡上班族的我来说，这就足够了。

还是那句老话：“我手写我口，古岂能牵拘。”

先贤曾言——当然这个是我杜撰的——“序不可多，钱不可少”，所以就此闭嘴，还请诸位慢慢翻开下一页看吧。



## 序章 且放白鹿青崖间

唐宝应元年，当涂县。

深夜，秋雨飘摇，门窗俱闭。

一位老者颓然卧在床榻上，闭目不动，衣襟上满是酒气。以往光芒四射的生命力即将消散殆尽，如今的他只剩一具苍老躯壳横在现世，如残烛星火。

“生者为过客，死者为归人。天地一逆旅，同悲万古尘……”老者艰难地嚅动嘴唇轻吟，声音虽然嘶哑，却透着豁达，似乎全不把这当回事。他吟到兴头，右手徒劳地去抓枕边酒壶，却发现里面已经滴酒不剩。

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无酒寂寞，寂寞无酒呐……”

老者望着天花板喃喃自语。倏然屋内似乎有些动静，他费力地拧了拧脖子，偏过头去看，但只看到临窗桌上自己的诗囊和毛笔。屋内沉寂依然。

“或许是大限将至，眼花耳鸣了吧。”老者暗想，心中不无欷歔。这件诗囊和毛笔伴随他多年，不知自己是否还有机会畅饮美酒，提笔赋诗。所幸自己历年来积攒的诗稿已经托付给了叔叔李阳冰，倒也没什么遗憾。

老者轻拍空壶，心中只是感怀，却无甚悲伤。

一阵雷声滚过，老者再看，发现桌旁赫然多出来一个人。这人身形颀长，一身乌黑色的长袍，头戴峨冠，看打扮似是个读书人，但面色枯槁却有说不出的诡异。

“青莲居士吗？”

声音低沉，带着森森阴气。老者借着窗外的闪电，看到来人背后背着一个奇特的木筒，这木筒两侧狭窄，却不甚长，造型古朴，看纹理和颜色当是紫檀所制。

“尊驾是？”

来人双手抱拳，略施一礼：“在下乃是笔冢主人，特来找先生炼笔。”

“笔冢主人……炼笔……”老者喃喃自语，反复咀嚼这六个字，不解其意。

“人有元神，诗有精魄。先生诗才丰沛，寄寓魂魄之间，如今若随身而死，岂非可惜？在下欲将先生元神炼就成笔，收入笔冢永世留存。”笔冢主人淡淡说道，声无起伏，似是在说一件平常之事。

老者听罢叹道：“人死如灯灭，若能留得吉光片羽，却也是美事。只是在下灯尽油枯，心有余而力不足啊。”



笔冢主人道：“才自心放，诗随神抒，心不死，则诗才不灭。”老者闻之，不禁呵呵大笑，腾的一声竟从床上坐起来，大声道：“说得好，说得好，拿酒来！”

笔冢主人平摊右手，不知从何处取得一壶酒来，送至老者嘴边。老者渴酒欲狂，立刻夺过酒壶，开怀畅饮，一时竟将一壶酒喝得干干净净。

“好，好，好！三杯通大道，一斗合自然。”老人抹了抹嘴，大声赞叹。此时酒意翻腾上涌，豪气大发，他原本颓唐的精神陡然高涨，如腾蛇乘雾，双眸贯注无限神采。他踉踉跄跄奔到桌前，乘着酒兴铺纸提笔，且写且吟，笔走龙蛇，吟哦之声响彻在这方寸小屋之间：

“大鹏飞兮振八裔，中天摧兮力不济。余风激兮万世，游扶桑兮挂石袂。后人得之传此，仲尼亡兮谁为出涕……”

老人的声音渐趋高亢，吟诵的气势愈加悲壮激越。至高潮处，万缕光烟从他身体流泻而出，在屋中旋转鼓荡，逐渐汇聚成一支笔形。这笔形周身淡如云霭，如梦似幻，一朵流光溢彩的清拔莲花绽放于笔端，泛有淡淡的清雅香气。

“好一支青莲笔！”笔冢主人赞道，当即卸下背后紫檀笔筒，开口朝上，右手微招，欲要将之收入囊中。不料这青莲笔却不听他召唤，自顾在半空盘旋一圈，径直向东南飞去。

笔冢主人面色一变，连忙把紫檀笔筒抛在空中，大喊一声：“张！”只见笔筒口猛然张大，如吞舟巨口，直扑笔灵而去。青莲笔身形迅捷，左躲右闪，始终不为那笔筒所制。

这紫檀笔筒吞噬过无数笔灵，身量已经到了笔海的级数，却从未碰到一支如青莲笔一样跳脱难驯，不禁焦躁不安。笔冢主人见紫檀笔筒一时不能成功，又从怀中取出一个盘虬笔挂，暗暗祭出。这个盘

虬笔挂原是个百年老树的虬根，枝杈盘扭错节，无处不是天然笔钩，一在空中展开，就如百手千指，向笔灵罩去。

初生的青莲笔承秉太白精魄，本是灵动之极，只是屋中范围毕竟狭窄，在紫檀笔筒和盘虬笔挂左右夹击之下逐渐显出劣势。笔冢主人二指相对，目光一霎不离三个灵物缠斗，嘴中喃喃自语。

大约过了半炷香的工夫，青莲笔终于被盘虬笔挂逼至墙角，眼见就要退入紫檀笔筒黑漆漆的筒口之内，笔冢主人紧绷的面色才稍稍放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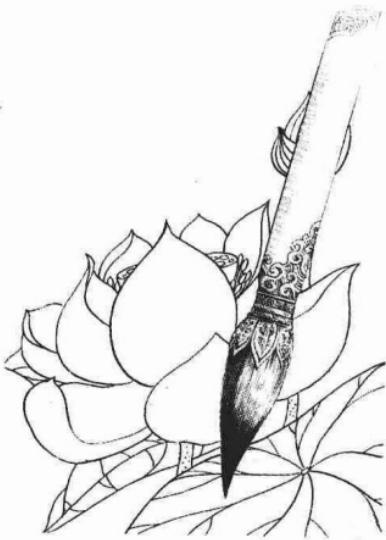
就在此时，一旁枯坐的老者却忽然放声笑道：“好笔！好笔！你去吧！”

窗外骤然狂风大作，啪的一声将两扇窗户吹开。听到主人这声呼喊，青莲笔一声长啸，猛然发力，把盘虬笔挂撞翻在地，随即飞出窗外，隐没于风雨之中。

笔冢主人大惊，连忙奔到窗前，眼前空余秋雨飘泼，唯有啸声隐隐传来。过不多时，连啸声都听不到了。他见笔灵已不可追，无可奈何地收起了两件笔器，转身去看老者：一代诗仙端坐在地，溘然而逝，手中犹握着一管毛笔，满纸临终歌赋墨迹未干。笔冢主人将他的绝笔取来，恭恭敬敬摊在桌上，拿砚台镇好，喟然长叹：

“先生潇洒纵逸，就连炼出来的笔灵都如此不羁，在下佩服。”

言罢，笔冢主人整整冠带，朝着老人遗体拜了三拜，又望望窗外，摇头道：“太白笔意恣肆难测，再见笔灵却不知是何时了。”随即转身离去，也消失于茫茫风雨之中……



# 1 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白首为儒身被轻

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

此句是言七月立秋前后，天气转凉，不出九月便需添加衣衫。虽屡有妄人望文生义，但天时不改。眼见到了农历七月时节，天气果然转凉，正是天下诸多学府开学之际，华夏大学亦不例外。度过数月炎炎夏日的学子们接踵返校，象牙塔内一片初秋清凉之气，与墨香书卷一处，蔚然雅风。

只是有人却无福消受。

“天命之谓性；率性之谓道；修道之谓教。”鞠老先生手持书卷，摇头晃脑地念道。

罗中夏在台下昏昏欲睡地附和了一句，同时觉得自己的胃也在

叫了。他回头看了看教室里的其他十几名听众，除了郑和以外，大家都露出同样的表情。

鞠老先生浑然没有觉察到学生们的怨念，他沉浸其中，自得其乐，“道也者，不可须臾离也；可离，非道也。”每念到“道”字，他就把声音拖得长长，不到肺部的空气全部排光不肯住口。

罗中夏的耐心快近极限了，他暗地里抽了自己无数耳光，骂自己为什么如此愚蠢来选这么一门课程。

华夏大学在新学期开始的时候，学校领导为了响应最近流行的国学热，特意开了一门新的选修课，叫“国学入门”，还请来市里有名的宿儒鞠式耕老先生主讲。罗中夏觉得好混，就报了名。孰料等到正式上课，罗中夏才发现实际情况与自己预想的完全不同：不仅枯燥无比，偏偏老师讲得还特别认真。

而罗中夏讨厌这门课还多了一个私人原因，就是郑和。

郑和不是那个明朝的三宝太监郑和，而是和罗中夏同级不同系的一个男生。郑和人长得高大挺拔，面相忠厚，颇得女生青睐，自然也就招致了男生的敌意。他也报名上了这门选修课，在课上的表现可以说是“恶心到想吐”（罗中夏语）。郑和对四书五经很熟悉，经常与鞠老先生一唱一和，颇得后者欢心，还当了这个班的班长。据说郑和有家学渊源，祖上出过举人，也算是书香门第，有点国学底子。

“哼，臭太监。”罗中夏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，只能恨恨地哼上一声。

讲台上鞠老先生刚刚讲完《中庸》第一章，环顾台下，发现只有郑和一人聚精会神地听着，其他人不是目光涣散就是东倒西歪，心里十分不悦，随手点了一个人的名字：“罗中夏同学，听完第一章，你可知道何谓‘慎独’？”



鞠老先生拿起粉笔，转身在黑板上吱吱地写下两个正楷大字。

罗中夏一惊，心想反正也答不出，索性横下一条心乱讲一通，死便死了，也要死得有点幽默感，“意思是，我们要谨慎地对待独身分子。”

学生们哄堂大笑，鞠老先生气得胡子直颤，手指点着罗中夏说不出话来。郑和见状不妙，连忙站起来大声说：“老师，我知道，慎独的意思是君子在一人独处的时候，也要严于自律。”

鞠老先生默然点了点头，郑和见老师已经下了台阶，转而对罗中夏说：“这位同学，尊师重教是传统美德，你这样故意在课堂上捣乱，是对鞠老师的不尊重，你知道吗？”

罗中夏一听这句话，立刻就火了。他膀子一甩反击道：“你凭什么说我是故意捣乱？”

“难道不是吗？在座的同学都看见了。”

“呸，我是在回答问题。”

“你那算是回答问题吗？”

“怎么不算，只不过是回答错了嘛。”罗中夏话一出口，台下学生又是一阵哄笑。

郑和大怒，觉得这家伙强词夺理，态度又蛮横，于是离开座位过去要拽罗中夏的胳膊，强迫他向鞠老先生道歉。罗中夏冷冷地把他的手拨开，郑和又去拽，罗中夏又躲，两个人眼看就要扭打起来。

鞠老先生见状不妙，连忙拍拍桌子，喝令两人住手。郑和首先停下来，闪到一旁，罗中夏一下子收不住势，身子朝前一个踉跄，咣的一声撞到讲桌上。

这一下撞得倒不算重，罗中夏肩膀不过微微发麻，只是他听到周围同学都在笑，觉得面子大失。他心中沮丧，略扶了一下讲台，朝后

退了一步，脚下忽然嘎巴一声，响得颇为清脆。他连忙低头一看，赫然是一根折断了的毛笔，不禁心头大震。

鞠式耕极有古风，点名不用钢笔圆珠笔，而是用随身携带的毛笔勾画名册。这支毛笔是鞠老先生的爱物，笔首与笔端呈金黄色，圆润光滑。虽然罗中夏对笔一无所知，也看得出这支毛笔骨格不凡。如今这笔却被自己一撞落地，生生踩成了两截。

大祸临头。

当天下午，罗中夏被叫去了系主任办公室。他一进门，看到鞠式耕坐在中间闭目养神，双手拄着一根藤杖，而系主任则站在旁边，神情紧张地搓着手。他偷偷看了眼鞠式耕的表情，稍微放下点心来，至少这老头没被气死，不至闹出人命。

“你！给我站在原地别动！”系主任一见罗中夏，便怒气冲冲地喝道，然后诚惶诚恐地对鞠式耕说，“鞠老，您看该怎么处罚才是？”

鞠式耕刷地睁开眼睛，端详了一下罗中夏，开口问道：“罗同学，你可知道你踩断的，是支什么笔？”

“毛笔吧？”罗中夏觉得这问题有点莫名其妙。

“毛笔不假，你可叫得出它名号？”鞠式耕捋了捋雪白长须，“我记得第一节课时我曾说过。”

罗中夏一听这句，反而放心了。既然是上课时说过的，那么自己肯定是不记得了，于是爽快地回答：“鞠老先生，我不知道。反正笔已经断了，错都在我，您怎么处置就直说吧。”

系主任眼睛一瞪，让他住嘴。鞠式耕却示意不妨事，从怀里慢慢取出那两截断笔，爱惜地抚摸了一番，轻声道：“此笔名叫菠萝漆雕管狼毫笔，是用白牛角为笔首、笔端，漆以菠萝色，用的是辽尾狼毫，却不是寻常之物。”



“说给我听这些有什么用，难道让我给你买支一样的不成？”罗中夏不以为然地想。

鞠式耕瞥了这个年轻人一眼，徐徐叹道：“若说赔钱，你一介穷学生，肯定是赔不起；若让院方处理，我又不忍为了区区一支毛笔毁你前途。”

罗中夏听了一喜，这老头……不，这位老先生果然有大儒风范，有容人之度，忽然耳中传来一声“但是”，犹如晴天霹雳，心中忽又一沉。

“但是，罗同学你玩世不恭，顽劣不堪，该三省己身，好好学习君子修身的道理。”说到这里，鞠式耕沉吟一下，微笑道：“这一次倒也是个机会，我看不如这样，你去买支一样的毛笔来给老夫便好。”

罗中夏大吃一惊，他几乎以为自己会预言术了。他结结巴巴地反问：“鞠老先生，若是记过、开除之类的处罚，我就认了。您让我去买支一样的毛笔来，还不如杀了我，我去哪里弄啊？”

鞠式耕呵呵大笑，抬抬手，让系主任拿纸把断笔包连同一个手机号交到罗中夏手里。

“不是买，而是替我去淘，你不必出分毫，只是下些工夫就是了。”他又惋惜地看了一眼那截断笔，“此笔说是贵重，也不算是稀罕之物，旧货市场时有踪影。我年纪大了，腿脚不便，正好你就代我每周六日去旧货市场淘笔吧。毛笔虽是小道，毕竟是四德之物，你淘多了，也就自然明白事理。到时候我得笔，你养性，两全齐美。”

系主任在一旁连声附和：“鞠老先生真是高古，教化有方，教化有方。”

罗中夏听了这个要求，几乎晕倒过去。记过处分之类的处罚，只不过是档案上多写几笔；就算赔钱也不过是一时肉疼；但是这个代为

淘笔的惩罚，却等于废掉了他全部宝贵的休息日。没有什么比这个更恶毒的惩罚了，这意味着自己再也不能在床上品尝早上十一二点的太阳光香味了——因为旧货市场一向是早开早关。

可眼下鞠老开出的条件已经是十分大度了，没法不答应。罗中夏只得勉强点了点头，接过那包断笔，随手揣到兜里。

鞠式耕又叮嘱道：“可要看仔细，不要被赝品骗了。”

“我怎么知道哪个是赝品……”

“去找几本相关的书静下心来研究一下就是，就算淘笔不到，也多少对你有些助益。”

鞠式耕拍了拍扶手，罗中夏嘴上诺诺，心里却不以为然。一想到自己的双休日全没了，又是一阵钻心疼痛。

这一个周六，罗中夏早早起身，羡慕地看了眼仍旧在酣睡的同宿舍兄弟，随手洗了把脸，然后骑着借来的自行车，直奔本市的旧货市场，去找那劳什子菠萝漆雕管狼毫笔。

此时天刚蒙蒙亮，天色半青半灰，整个城市还沉浸 在一片静谧安详的淡淡雾霭之中，路上寥寥几个行人，多是环卫工人。罗中夏一个人骑着自行车走在大路上，习习晨风吹过，倒也一阵清新爽快。大约骑了半个小时，天色渐亮，路上的人和出租车也逐渐多了起来，还有人蹬着三轮拉着一大堆瓶子器件，看来都是冲着旧货市场去的。

这个旧货市场也算是远近闻名的去处，此地原本是座寺庙，占地方圆十几亩。每到周六周日就有无数古董贩子、收旧货的、收藏家、偶尔挖到坛坛罐罐的农民和梦想一夜致富的悠闲市民麇集到此，从早上四点开始便喧闹起来。举凡陶瓷、玉石、金银器、首饰、家具、古玩、文革藏品、民国杂物、旧书旧报，这里是应有尽有，不过真假混杂，全看淘者眼光如何。曾经有人在这里以极低的价格淘到过宋版书，